

#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sup>高等</sup>普通<sup>補訓</sup>考試正額錄取人員<sup>重新訓練</sup>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旨：茲檢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sup>□高等</sup>普通<sup>□補訓</sup>考試正額錄取人員<sup>□重新訓練</sup>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請 審查見復。

說明：依據民國 年 月 日公授國訓教字第 號函辦理。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科別			
核准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以上請勾選）			
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進修碩、博士」事由請檢附「畢業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申請補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備註：

-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國家文官培訓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二、請以掛號郵寄至「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五七六號國家文官培訓所教務組收」。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